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88 号

关于对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；

张 勇，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张 博，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发行了 19 鑫苑 01、21 鑫苑 01 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张勇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张博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

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当事人异议情况

在规定期限内,发行人及部分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:因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审计机构对审计底稿的要求明显提高,且部分业务合作伙伴拒绝配合审计函证回复,导致函证回复率和覆盖金额与审计底稿要求存在差距,需要更多函证沟通时间。张博还提出,其自 2024 年才开始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,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的重要反映,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,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,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。截至目前,发行人仍未披露年度报告,违规事实清楚、情节严重,其所称审计要求提高、审计进度不及预期等不能构成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。

二是张博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应当保证发行人年度报告按时、准确披露,且发行人已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,其理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

证明其对推进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、有效的措施，任职时间短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鑫苑（中国）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张博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4 月 30 日